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3月4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3号），公司已完成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发行 275,196,61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6,419,753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和 2022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述发行结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616,364 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422,568 股增加至 704,038,93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2,422,568 元增加至人民币 704,038,932 元。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422,56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4,038,93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2,422,56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4,038,93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